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超 6 万亿增值税完成立法, 有何变化和影响?](#)
- [2、详解国务院改革专项债: 投向、资本金双扩围, 11 地自审自发](#)
- [3、明年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将从这五方面着手](#)
- [4、住建部: 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 法规速递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 [2、关于中国与阿根廷等国双边税收协定或议定书生效执行以及《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适用中国与蒙古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
- [3、关于明确 2025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 [4、关于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 [5、关于单位纳税人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

### 政策解析

[解读有关旅客运输服务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

### 税收与会计

[外购不动产: 抓住重点环节, 规范税务处理](#)

### 元旦放假通知



## 超 6 万亿增值税完成立法，有何变化和影响？

第一财经消息:与现行的制度相比，尽管增值税法延续此前税制框架，维持现有三档税率不变，保持总体税负不变。但也有不少小变化。

中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完成立法，影响深远。

12 月 25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次通过的增值税法共 6 章，包括总则、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附则。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告诉第一财经，第一大税种增值税从现行国务院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上具有标志性意义，使得增值税法制化迈上新台阶。与现行制度相比，增值税法保持现行税制框架总体不变以及保持现行税收负担水平总体不变，但在此之下也做了一些变革，以法律形式巩固相关改革成果，进一步健全现代增值税制度，保障纳税人合法权利，提升征管效率等，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增值税法变化

早在 1993 年底，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自 1994 年开征增值税。此后增值税改革不断，比如 2016 年营业税全面改为增值税，2017 年增值税税率由四档税率简并为三档，并逐步降低税率，2019 年增值税留抵退税逐步推开等。

一般来说，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需要依法缴纳增值税。

目前增值税已经成为中国第一大税种。财政部数据显示 2023 年全年国内增值税收入约 6.9 万亿元，占全国税收收入比重约 38%。2024 年前 11 个月增值税收入约 6.1 万亿元，占比约 38%。目前增值税纳税人超 6000 万户，而由于商品、服务等都含有增值税，因此增值税又与老百姓息息相关，这也使得增值税立法备受关注。

施正文表示，经过多年改革，中国已经基本建立了现代增值税制度，立法条件成熟。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之下，增值税法经过三审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

与现行的制度相比，尽管增值税法延续此前税制框架，维持现有三档税率不变，保持总体税负不变。但也有不少小变化。

施正文表示，此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的简易计税征收率有多个档次，此次增值税法将其统一为 3%。这意味着以前如适用 5% 征收率等降为 3%。目前实践中一些优惠政策之下实际征收率（1%）低于 3% 的，由于相关优惠政策依然保留，在增值税授权之下，这一优惠政策依然保留。

一些此前改革成果也以法律形式被巩固下来。施正文举例，比如增值税法中，增值税留抵税额允许纳税人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申请退还。这就相当于法律上明确了纳税人有增值税留抵退税权利。

增值税留抵退税自 2019 年全面推开以来，尤其是 2022 年实施了超 2 万亿元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大幅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激发了市场活力。而这一制度写入法律，将稳定企业预期。

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告诉第一财经，将增值税暂行条例或部门规章上升为法律，意味着基本税收要素以基本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并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会保持稳定，这有助于市场主体形成对包括增值税在内的生产经营外部环境和制度成本的合理认知和预期。从近年来的税收立法进展看，大多采取了税制平移的办法，税收制度本身变动并不大，但仍对稳定市场预期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施正文表示，增值税法中有些变化细微，但从法律本身很难辨别，这需要后续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予

以明确。比如增值税法中，明确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与应税交易相关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这里的“与应税交易相关”具体指的是什么，如何界定，这就需要后续增值税实施条例给予解释。而这一界定严格或宽松，将对企业扣税产生影响。

“增值税法只是以法律形式确定基本制度和基本政策，但一些执行细节需要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明确，因此未来增值税法变化还有待观察后续出台的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施正文说。

罗志恒认为，增值税上升为基本法律后，税制的调整需要经过更为严格的法定程序，由税法确立的企业、居民与政府之间的利益关系将更加透明、更加规范，这将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信心，释放微观主体发展活力。

#### 改革不停

作为第一大税种，在新一轮财税改革中，增值税依然是重头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深化财税改革任务中，明确要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优化共享税分享比例。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机制。

施正文分析，此次增值税法中也给予国务院相关授权，这一方面在兼顾法律稳定性的同时，也给增值税改革预留空间，并结合经济社会形势灵活调整。

“比如当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过多，这也是导致增值税抵扣链条不畅的一大原因，未来是否结合经济社会形势适当调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门槛，值得关注。”施正文说。

此前比较受关注的增值税税率三档简并为两档，在施正文看来短期内条件不成熟，不会推出，但这一改革方向未变，需要在未来条件成熟时稳步推进。

罗志恒认为，第一大税种增值税几乎覆盖所有行业经济活动的各个环节，对经济社会有广泛影响。因此，增值税改革不能仅从短期逆周期宏观调控的角度出发，更要站在国家治理的高度，从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和落实国家重点战略任务的全局出发，系统谋划、稳步推进。这对增值税改革要实现的目标以及实施路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他表示，稳定宏观税负要求未来改革中要进一步强化增值税的财政收入筹集职能，不宜再推出大规模的增值税减税政策。可保持现行 13% 的增值税基本税率不变，取消不必要的增值税优惠。

未来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将是增值税改革重头戏。罗志恒建议，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财政承受能力妥善解决历史存量问题，择机对相关行业退还存量增值税留抵税额。逐步建立统一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期末留抵税额不再区分存量和增量，统一进行无差别的期末留抵退税，并逐步放宽增值税留抵退税门槛，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期限，简化增值税留抵退税流程。

数字经济时代，增值税如何与新业态相适应也是未来改革看点，尤其是如何优化政府间增值税收入分享机制，备受关注。

此次增值税法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距离增值税法实施还将有一年时间。

罗志恒表示，这符合我国既往税收法律制定与实施的惯例，即从税法颁布到正式实施一般会预留 6~12 个月的准备期。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其立法涉及的法律法规条款更新、征收管理调整等范围较广，给予充裕的准备期，有利于为增值税法顺利实施提供更充分、更全面的保障。

他表示，另一方面，预留一年准备期有利于企业和居民充分了解即将实施的增值税法规定，从而形成稳定预期并做好充分应对。预期是微观主体对未来经营前景等的整体看法。增值税是流转税，影响商品或服务交易的各个环节，给予微观主体充分了解增值税法及相关规定变化的时间，有利于居民和企业充分做好相关应对和准备，避免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冲击，从而更好地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施正文表示，增值税法比较复杂，很多细节有待后续增值税实施条例明确，而实施条例制定具有一定难度，需要研究和调研，预留一年时间也有利于相关部门制定完善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 详解国务院改革专项债：投向、资本金双扩围，11 地自审自发

国办：将低空经济、量子科技、商业航天等新兴产业基础设施 算力设备及辅助设备基础设施等纳入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

国办：将低空经济、量子科技、商业航天等新兴产业基础设施等纳入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  
第一财经消息：超 28 万亿元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下称“专项债”）制度迎来重大改革，核心是提高专项债资金使用效益，以助推经济稳定增长。

12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开了《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推出 17 条优化完善专项债管理机制，包括大幅放宽专项债资金投向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并在 11 个地方推行“自审自发”，施行专项债常态化申报，并强化资金监管，严防兑付风险，以充分发挥这笔巨额债券资金稳投资、补短板、促消费的效应。

### 专项债投向、用作资本金双扩围

此前专项债投向主要采取“正面清单”管理，明确支持十多个领域。而《意见》明确，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这使得专项债投向领域大幅扩张，以应对此前规定领域的可投资项目减少问题。

《意见》公布了专项债投向“负面清单”，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共涉及完全无收益项目、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房地产项目，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五大类，并进一步细化。如房地产项目中，明确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这也意味着土地储备等重新纳入专项债支持范围，有利于房地产止跌回稳。

一般来说债券资金不能用作资本金，但为了充分发挥专项债资金撬动作用，国务院允许十多个领域专项债项目可以将专项债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且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规模上限由该省份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规模的 25%，即专项债用作资本金比例上限为 25%。

此次《意见》直接将专项债可用作项目资本金领域从此前十多个扩大至 22 个，这包括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制造、数字经济、低空经济、量子科技、生命科学、商业航天、北斗等新兴产业基础设施，算力设备及辅助设备基础设施等。而专项债项目用作资本金上限比例从 25% 提高至 30%。这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专项债撬动投资效应，支持新兴产业等发展。

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告诉第一财经，扩大专项债投向领域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实际上就扩大了专项债的使用范围，有利于地方政府能更快地找到合适的项目，避免了“资金等项目”的现象，有利于让财政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经济回升向好。而提高用作资本金的比例，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起更大的投资规模，对于看准了的项目而言，这个改革能让项目更快地落地。

### 自审自发等提高发债效率

此前专项债项目采取层层审核，最终各省专项债项目需要经过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审批才能发行。而随着专项债项目过多，为了提高专项债项目发行效率，尽早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意见》明确了部分地方试点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报经省级政府审核批准后不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可立即组织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同步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

这些地方是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含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含厦门市）、山东省（含青岛市）、湖南省、广东省（含深圳市）、四川省，以及河北雄安新区。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温来成告诉第一财经，这些都是经济大省或专项债管理基础好，雄安新区则属于承担国家重大战略地区，让他们“自审自发”是一个比较大进步。

而对“自审自发”试点地区以外的省份，《意见》完善项目审核“绿色通道”机制。即对于已通过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且需要续发专项债券的在建项目，无须重新申报，经省级政府审核批准后可直接安排发行专项债券。

另外，对“自审自发”试点地区以外的省份，建立“常态化申报、按季度审核”机制，以推动地方尽快发债。

罗志恒表示，这能使地方储备尽量多的符合要求的专项债项目，项目和财政资金的匹配度更高，不论是收益成本匹配度、还是项目储备与落地的匹配度都将提高，这有利于扩大有效投资的同时降低偿债风险。

《意见》要求，加快专项债券发行进度，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

监管同步强化

在上述专项债管理适度“放权”的同时，为了防止风险，专项债监管也同步加强。

在允许上述地方“自审自发”同时，此次《意见》同步加大监督问责力度，比如对新发生违法违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问题的“自审自发”试点地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停止试点。另外，“自审自发”试点地区要加快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

对于当前政府性基金中土地出让收入下滑，部分专项债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现状，此次《意见》要求，对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项目专项收入难以偿还本息的，允许地方依法分年安排专项债券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以及调度其他项目专项收入、项目单位资金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等偿还，确保专项债券实现省内各市、县区域平衡，省级政府承担兜底责任，确保法定债务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严防专项债券偿还风险。

另外，《意见》还提出，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温来成表示，这些举措都有利于防范专项债兑付风险。

对于一些地方出现的专项债项目资产管理的问题，此次《意见》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

比如，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产明细台账，分类管理存量项目资产，防范以项目资产抵押融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国有资产流失等风险。规范新增项目资产核算，明确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资产登记处理方式，确保项目对应的政府负债和资产保持平衡。

另外，《意见》还提出，加快完善专项债券资金监管机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防挤占、截留和挪用等。

罗志恒表示，从长期看，伴随优质项目逐步减少，专项债要回归本源、使用范围要控制在合理范围，动态完善负面清单；没有项目收益的要通过国债和地方一般债解决，专项债的新增额度也有必要随之调整，逐步提高一般债的额度。

## 明年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将从这五方面着手

经济增长承压之下，明年财政政策如何发力稳经济、保民生备受关注。

12月23至24日，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此次会议总结了2024年财政工作，研究布置2025年重点任务。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蓝佛安作工作报告。

上述会议是观察明年财政政策动向的重要窗口。会议指出，2025年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打好政策“组合拳”。而这又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 提高财政赤字率，加大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
- 安排更大规模政府债券，为稳增长、调结构提供更多支撑。
- 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精准投放，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

- 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可持续发展。
- 进一步增加对地方转移支付，增强地方财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第一财经消息：此前多位接受第一财经采访的专家预计，2025 年财政政策扩张力度将更大，而这核心体现在财政支出规模会比上一年更大，支出结构更加优化，从而刺激总需求，促进经济稳步增长。在收入增长承压之下，为了保持一定的支出力度，就需要通过提高赤字增发普通国债、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提高政府新增举债规模，预计明年这一规模可能在 15 万亿元左右。其中 2.8 万亿元将用于置换隐性债务，以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由于目前中国政府负债率相对较低，仍有较大举债空间。明年政府加大举债，使得明年广义政府支出扩张，而如何花好这笔几十万亿财政资金十分关键。上述会议部署，也透露出这笔钱的重点投向，即保障民生，促进消费。

此次会议明确了 2025 年重点做好六方面工作，分别是：支持扩大国内需求；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城乡区域融合发展；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

这六方面重点工作，其中不少跟民生直接相关。

比如会议在扩大国内需求方面提出，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大力提振消费。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支持教育强国建设，健全人口发展支持政策体系，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根据官方数据，2024 年退休人员养老金总体调整水平较 2023 年上涨 3%，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较 2023 年提高 20 元至每人每月 123 元，同比增长 19.4%。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较上一年增加 30 元至每人每年 670 元。这意味着 2025 年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将进一步上涨。

财政部数据显示，2024 年前 11 个月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约 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9%，这一增速高于支出平均增速（2.8%）。

上述会议还提出，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合理安排债券发行，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更多社会投资。

不久前，中央财办有关负责同志深入解读 202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时称，明年支持“两新”（即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大规模设备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将比今年大幅增加；研究将更多市场需求广、更新换代潜力大的产品和领域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根据上述会议部署，明年财政政策在支持企业发展方面，将加强对企业的纾困支持，坚决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

上述会议要求，要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更好服务保障党中央治国理政、当家理财。

今年中央提出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不少省份出台当地零基预算改革方案，在 2025 年大范围推广零基预算改革。而今年在中央部委层面，财政部等 16 个中央部门率先开展了零基预算改革试点。

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刘蓉告诉第一财经，传统的预算模式依赖于预算基数，即每年的预算决策都在上一年度的预算拨款基础上增加一定数额。这种模式容易产生各级预算的讨价还价，导致预算决策的理性程度较低，政府支出的持续增长。而零基预算要求主管人员在申请预算时从计划的起点开始，自行说明各项支出的理由，所有的支出决策都是在不接受和不认可任何预算基数的前提下作出，这有利于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上述中央财办有关负责同志谈及明年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时称，要在零基预算改革、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等方面争取新突破。

## 住建部：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经济参考报消息：近日，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规划开好局打下基础的关键之年。住建部将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改革，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大力推进城市更新。

会议指出，2025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更加充分释放住房城乡建设稳增长巨大潜力，更加有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系统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统筹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稳住楼市，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大力推进城市更新，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表示，通过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提升住房品质、加强城市更新和建筑产业升级等措施，可以进一步挖掘和释放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增长潜力，为经济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在房地产市场方面，2025 年的房地产行业将围绕需求和供给两方面，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着力释放需求。通过落实“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各项存量和增量政策，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作用。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推进货币化安置，继续扩大城中村改造规模。同时，着力改善供给。商品房建设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以需定购、以需定建，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配售型保障房要加大力度，再帮助一大批新市民、青年人、农民工等实现安居。

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方面，住建部将着力优化和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加快发展保障性住房，并推动建立要素联动新机制，以编制实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为抓手，促进房地产供需平衡和市场稳定。此外，还将大力推进商品住房销售制度改革，推行现房销售，并加快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房地产全过程监管。

城市更新方面，住建部将坚持“先体检、后更新，无体检、不更新”的原则，建立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一体化推进机制。同时，将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谋划实施一批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全面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并持续实施完整社区建设、既有建筑改造利用等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

“止跌回稳工作仍是重中之重，2025 年将是止跌回稳关键期，前期部署的政策能否落地，是接下来的重点。”广东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说。

中指研究院政策研究总监陈文静表示，预计核心城市限制性政策有望进一步优化；降低房贷利率、核心城市降低首付比例、降低交易税费等均具备空间。同时，预计公积金政策也将是各地促进需求释放的重要政策方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来源：中国人大网

(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税 率
- 第三章 应纳税额
- 第四章 税收优惠
- 第五章 征收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规范增值税的征收和缴纳，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增值税税收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四条 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是指下列情形：

- （一）销售货物的，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 （二）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不动产、自然资源所在地在境内；
- （三）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 （四）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
- （三）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 （一）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 （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 （四）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第七条 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额，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

第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一般计税方法，通过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应纳税额



的方式，计算缴纳增值税；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等，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法所称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五百万元的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按照本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对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作出调整，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二章 税率

第十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十三。

（二）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除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九：

- 1.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三）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六。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第十一条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率为百分之三。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两项以上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

##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十四条 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售额乘以征收率。

进口货物，按照本法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为关税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的除外。

扣缴义务人依照本法规定代扣代缴税款的，按照销售额乘以税率计算应扣缴税额。

第十六条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销售额乘以本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纳税人应当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

第十七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

额。

第十八条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十九条 发生本法第五条规定的视同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

第二十条 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销售额。

第二十一条 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纳税人可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申请退还。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二) 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三) 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四) 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五) 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法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前款规定的起征点标准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二)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三) 古旧图书，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 (四)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 (七)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
- (八)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 (九)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重点产业、鼓励创新创业就业、公益事业捐赠等情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应当对增值税优惠政策适时开展评估、调整。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增值税优惠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项目，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二）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

（三）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进口的当日。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日。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自然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提供建筑服务，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地点申报纳税。

（五）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境外的，应当向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第三十条 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和申报纳税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

法律、行政法规对纳税人预缴税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海关应当将代征增值税和货物出口报关的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物品增值税的计征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依法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海关、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增值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

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协助税务机关开展增值税征收管理。

第三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与阿根廷等国双边税收协定或议定书生效执行以及**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适用中国与蒙古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3 号

根据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完成生效适用程序情况，现将部分双边税收协定或议定书生效执行，以及《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适用双边税收协定情况公告如下：

一、双边税收协定或议定书生效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阿协定》）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正式签署。中阿双方已完成《中阿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阿协定》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生效，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所支付款项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对所得或财产征收的其他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加协定》）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加双方已完成《中加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加协定》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生效，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中奥协定义定书》）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维也纳正式签署。中奥双方已完成《中奥协定义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奥协定义定书》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生效，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上述双边税收协定和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二、《公约》适用双边税收协定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根据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完成《公约》生效适用程序情况，《公约》适用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公约》对上述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时间，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开始适用）的规定确定。

特此公告。

2024 年 12 月 16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明确 2025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征科函（2024）7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4〕12 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5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

- 一、1 月、7 月、8 月、9 月、12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
- 二、2 月 1 日至 4 日放假 4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2 月 20 日。
- 三、3 月 15 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3 月 17 日。
- 四、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4 月 18 日。
- 五、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 5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5 月 22 日。
- 六、6 月 15 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6 月 16 日。
- 七、10 月 1 日至 8 日放假 8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0 月 27 日。
- 八、11 月 15 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1 月 17 日。

各单位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备案。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水务局 关于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财发（2024）9 号

各区财政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各区水务局：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授权规定及本市实际，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结合国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一并执行：

- 一、本市水资源税按地表水和地下水分类征收，具体税额标准详见《本市水资源税税额表》。
- 二、本市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 9%。
- 三、对本市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除公共供水企业外取用水量超过许可水量的部分，按照适用税额标准的 2 倍征收。
- 四、本市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五、本市水资源税纳税人向其本市主管税务机关按季申报缴纳。
- 六、水资源税全部作为市级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节约、保护、管理职能等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 七、试点实施后，本市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 八、各区税务、水务部门要切实做好水资源费改税的征管衔接，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加强宣传辅导培训，加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 九、本市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本市水资源税税额表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本市水资源税税额表

单位：元/立方米

取用水类别		标准
地表水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	0.1
	直流冷却式火力发电取用水	0.1
	循环冷却式火力发电取用水	0.05
	水源热泵取用水	0.001
	特种取用水	0.5
	其他行业取用水	0.10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	0.45
	饮料生产企业取用水	6.2
	疏干排水	0.45
	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	0.1
	水源热泵取用水	0.04
	特种取用水	6.2
	其他行业取用水	4

备注：

1. 直流冷却式火力发电取用水已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实际耗水量征收，实际耗水量按照取水量的 1% 计算，税额标准为每立方米 0.1 元；尚未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实际发电量征收，税额标准为每千瓦时 0.15 厘。
2. 特种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单位纳税人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 沪财发〔2024〕10 号

为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的情形

在本市缴纳房产税的单位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纳税确有困难的，可按本公告规定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本公告所称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一）资产不足清偿全部或者到期债务并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且房产闲置不用的。

符合上述情形的，可免征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当月至破产程序终结当月应缴纳的房产税。

（二）因受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

“遭受重大损失”是指纳税人在申请减免税所属年度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符合上述情形的，可免征遭受重大损失当年度应缴纳的房产税。

（三）承担公共交通、供水、供气、供电、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及其他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并执行《上海市定价目录》中的政府定价，且发生亏损的。

符合上述情形的，可按照执行政府定价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减免亏损年度应缴纳的房产税。

（四）从事救助、救济、助残、教科文卫、体育、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公益性或非营利性活动的非营利组织，且发生亏损的。

“非营利组织”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财税部门认定的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五）从事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及各类国家级、市级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平台并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且发生亏损的。

相关企业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产业政策确定。

上述第三、四、五项情形中，“亏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亏损”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亏损”，即申请减免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因第三、四、五项情形减免的房产税税额，不得超过减免年度的亏损额。

（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可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的情形。

### 二、不得享受房产税困难减免的情形

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房产税困难减免。

（一）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产业的，即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的；

(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不能享受房产税困难减免的其他情形。

### 三、纳税人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需提交的资料

(一)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二) 减免税申请报告;

(三) 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四) 与减免理由相关的资料:

1. 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情形的, 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纳税人房产闲置不用情况等资料;

2. 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情形的, 应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受灾损失报告或区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受灾损失说明或保险公司理赔凭证资料, 纳税人申请年度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情况等材料;

3. 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情形的, 应提供执行《上海市定价目录》中的政府定价、从事相关社会公共服务职能的资料;

4. 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三、四、五项情形的, 应提供亏损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

### 四、其他事项

(一) 房产税困难减免按年核准, 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纳税人, 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纳税人提交材料齐全的, 主管税务机关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核准。

(二) 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 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减免税资质进行重新核准。

(三) 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困难减免情形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优惠的, 税务机关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税款,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解读有关旅客运输服务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为便于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部门查阅有关政策答复口径, 税务总局对 2019 年 1 月—2024 年 7 月税务总局对外发布的即问即答进行了全面梳理确认, 编制形成了涵盖 8 大类 34 个专题 294 个现行有效答复口径的《2019 年以来系列税费支持政策即问即答汇编》, 今天了解旅客运输服务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相关问答。

### 【问题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 可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问题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际旅客运输服务，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不能。纳税人提供国际旅客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相应地，购买国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 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进项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问题 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价 + 燃油附加费) ÷ (1 + 9%) × 9%。

**【问题 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铁路车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9%) × 9%。

**【问题 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公路、水路等客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公路、水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3%) × 3%。

**【问题 7】E 公司因员工出差计划取消，支付给航空代理公司退票费，并取得了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E 公司可以抵扣该笔进项税额吗？**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航空代理公司收取的退票费，属于现代服务业的征税范围，应按照 6%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E 公司因公务支付的退票费，属于可抵扣的进项税范围，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问题 8】纳税人为非雇员（如客户、邀请讲课专家等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人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里指的是与本单位建立了合法用工关系的雇员，所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费用允许抵扣其进项税额。纳税人如果为非雇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不能纳入抵扣范围。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用于生产经营所需，如属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问题 9】某单位取得的长途客运手撕客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外，需凭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抵扣进项税额，未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其他票证（手写无效），暂不允许作为扣税凭证。因此纳税人不能凭长途客运手撕票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 10】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及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其抵扣期限是多久？**

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取得符合条件的抵扣凭证，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问题 11】2019 年 4 月 1 日后，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非增值税**

电子普通发票)的,进项税额是否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凭证,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仅限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不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

**【问题 12】C 公司准备购买 20 张“上海—三亚”往返机票,用于奖励公司优秀员工团队。购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C 公司能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纳税人购买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C 公司用于奖励员工的 20 张机票,属于集体福利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问题 13】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问题 14】B 公司高管是外籍人员,其因公出差,取得注明护照信息的国内铁路车票,B 公司可以抵扣该笔旅客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B 公司高管取得的注明护照信息的铁路车票,按照规定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 15】提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航空企业在收取票款时一并代收的民航发展基金,应如何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答:《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中,不征税项目类别下编码 6130000000000000000 为“代收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在提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时代收的民航发展基金,可以选择该编码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问题 16】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旅行社、航空票务代理等票务代理机构享受差额征税政策并依 6%税率开具的代理旅客运输费用电子普通发票,是否可以作为抵扣凭证?**

答:纳税人取得旅行社、航空票务代理等票务代理机构依 6%税率开具的代理旅客运输费用电子普通发票,是购进“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属于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关于其他票据计算抵扣的特殊规定。按照现行进项税抵扣的有关规定,纳税人取得上述电子普通发票,不能作为抵扣凭证。

**【问题 17】是否只有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客票,才能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答:是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

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的规定, 目前暂允许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和水路等其他客票, 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问题 18】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哪些种类?**

答: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问题 19】我公司员工丢失了一张铁路车票。在这种情况下, 用什么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答: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规定, 纳税人应以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作为进项税额抵扣依据。如果丢失票据, 你需要从开票方取得补办票据, 作为抵扣依据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问题 20】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怎么申报?**

答: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在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中。

**【问题 21】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铁路等票据, 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怎么申报?**

答: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铁路等票据, 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在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中。

**【问题 22】某纳税人 2019 年 4 月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1 张, 注明的票价 2700 元, 民航发展基金 50 元, 燃油附加费 120 元。该纳税人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 按照政策规定,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需根据取得的凭证类型, 分别计算进项税额。其中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价 + 燃油附加费) ÷ (1 + 9%) × 9%。需要注意民航发展基金不作为计算进项税额的基数。因此, 该纳税人在办理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 应当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232.84 元, 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税额”列, 第 8b 栏“其他”“份数”列填写 1 份, “金额”列填写 2587.16 元。同时, 还需将上述内容填入本表第 10 行“(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



## 外购不动产: 抓住重点环节, 规范税务处理

外购不动产, 是指企业或个人从外部单位或个人处购买土地、房屋及其附着物等不动产资产。外购不动产通常具有交易金额大、产权转移复杂、影响周期长、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等特点, 企业在进行相关税务处理时, 容易产生风险。提醒企业在外购不动产时, 应围绕“外购”和“装修”两个重点环节, 做



好相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的涉税处理，避免产生税务风险。

### 典型案例

S 公司是一家主攻智能制造方向的工业企业，注册资金为 2 亿元。2022 年 11 月，S 公司与 G 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协议，以 1.05 亿元(含增值税)的价格受让 G 公司 2011 年建成的不动产，其中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2.8 万平方米。随后，S 公司与承包方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出包 4000 万元(含增值税)，将该房屋、建筑进行重新装修，另向该承包方支付工程管理费 200 万元(含增值税)，发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80 万元(含增值税)。也就是说，该不动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合理、必要支出，共计 4280 万元(含增值税)。2024 年 4 月底，建造工程完工投入正式使用;6 月办理竣工结算。

### 购买环节

在不动产购买环节，主要涉及增值税、契税和印花税的处理。

在增值税方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一次性抵扣。取得不动产的方式，包括直接购买、投资入股或抵债、接受捐赠等形式。销售方不论是按一般计税方法，还是按简易计税方法，都应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开具对应税率或征收率的增值税发票。

基于此，S 公司购买 G 公司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取得的 G 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进项税额 500 万元，可从销项税额中予以抵扣。值得注意的是，《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附件 1，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购进不动产，若是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等情形的进项税额，不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以下简称 23 号公告)规定，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在契税方面，根据契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让土地使用权、买卖房屋的，以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土地使用权出售与房屋买卖，以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为契税的计税依据，包括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本案例中，S 公司取得该不动产，既包括了土地使用权，又包括了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应将该不动产的整体转让价格 1 亿元(不含增值税)，按照当地的契税税率计算缴纳契税。如果交易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另行约定补充价格的，应一并作为转让价格计征契税。纳税人申报的成交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

在印花税方面，根据印花税法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的，应当按照产权转移书据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的 0.5% 计算缴纳印花税。在本案例中，S 公司与 G 公司之间签订的不动产转让协议未单独列明所含增值税金额，故应将产权转让数据所列金额 1.05 亿元作为税基，按 0.5% 的税率计算缴纳印花税。

### 装修环节

不动产购入后，企业往往还需对其进行装修，以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装修环节，主要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印花税的处理。

在增值税方面，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



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款规定，购进的贷款服务涉及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本案例中，承包方既提供适用 9% 税率的建筑服务，又提供适用 6% 税率的工程管理服务，属于增值税兼营行为，应分别核算销售额分别计税并按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S 公司可以以其取得的建筑服务发票、工程管理服务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进项税额，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但 S 公司发生的借款利息所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在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根据 23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收票方须对收到的增值税发票予以核实。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企业外购的固定资产，应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本案例中，S 公司为使该不动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建筑工程款 4000 万元、工程管理费 200 万元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80 万元，均应按不含增值税价款并入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在房产税方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等规定，房产税中的房产原值，应根据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且应包含地价(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和不可移动的房屋附属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本案例中，S 公司在装修过程中符合会计核算资本化条件的 4280 万元支出，应按不含增值税价款计入房产原值。

在印花税方面，根据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率表》规定，建设工程合同按照价款的 0.3% 计算缴纳印花税；借款合同按照借款金额的 0.05% 计算缴纳印花税。也就是说，S 公司对外发包接受建筑劳务与发包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需按照价款的 0.3% 计算缴纳印花税；与金融机构之间签订借款合同而发生的借款费用，需按照借款金额的 0.05% 计算缴纳印花税。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 放假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放假规定，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5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元旦放假一天。

**祝元旦快乐!**

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4 年 12 月 27 日